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壠小字第58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

訴訟代理人 吳伯修

被告 傅璟鈺(即傅正傳之繼承人)

傅國城(即傅正傳之繼承人)

傅凡宥(即傅正傳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傅正傳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823元，及其中新臺幣7,306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止，按週年利率13.24%計算之利息，暨其中新臺幣1萬6,911元自民國11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20%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傅正傳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8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傅璟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1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2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3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4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05 段、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06 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管理系統欠
07 費查詢、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
08 復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均為傅正
09 傳之繼承人，依上開規定，應於繼承傅正傳之遺產範圍內，
10 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1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1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劉哲嘉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施春祝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